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53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11次会议研究通过，先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2年6月26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内所有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实验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第四条 在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监督和指导。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

副 组 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

科技处、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国家杂粮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各学院院长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设备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由学校、基层单位（含学院、国家杂粮工程技术中心、实验设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各单位）和实验室（中心）联动的实验室安全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给予支持、监督和指导。

职责：

- （一）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二）设立校级领导机构；
- （三）与学院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状；
- （四）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安全管理经费；
- （五）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等。

第七条 实验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

管理工作；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国家杂粮工程技术中心和各学院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工作。

职责：

- （一）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三级管理体系；
- （二）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三）开展校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四）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五）学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 （六）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建立校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
- （七）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
- （八）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 （九）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督促实验室所属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安全委员会研究决策；
- （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
- （十一）实验室废弃物收集、转运及处置；
- （十二）实验室安全装备、用品配发；
- （十三）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 （十四）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职责：

-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规定，落实通知要求；
- （二）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工作；
- （三）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四）落实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中心）

安全管理人员；

（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各实验室（中心）主任签订安全责任状；

（六）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安全经费等。

第九条 各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职责：

（一）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根据需要，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考核；

（五）组织建立本单位风险分级管控方案；

（六）按计划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七）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八）监督指导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施；

（九）组织、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第十条 各单位实验室（中心）主任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准入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各类台账记录等；

（二）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及考核工作；

（四）建立本单位危险源分布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五）负责实验室环境建设；

（六）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七）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根据职能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八）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等。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职责：

（一）健全和执行本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二）本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

（三）对在本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四）按要求开展实验室自检自查整改，建立台账，定期检查且留存记录；

（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安全技术

说明书、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规范收集和暂存化学废弃物；

（六）根据需要制定特种设备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使用登记，操作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保持有效；

（七）规范实验操作，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做好个人防护，认真填写各类维护、检查记录；

（八）配合实验室（中心）主任做好实验室卫生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仪器设备安全、水电安全及日常管理等。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学校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

申购、领取、保管、使用、销毁等，做到购置有计划，使用有记录，保存规范，账物相符，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涉辐场所要设置安全及警示设施；相关实验室需建立完善的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涉辐废弃物的处置等管理制度；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对环境有危害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产废单位、实验设备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加强用水安全管理，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加强用电安全管理，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日常卫生安全制度，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妥善管理安全设施，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工作档案，将常规或阶段性工作资料归档，相关记录完备。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实验室（中心）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危险化学品、水电及仪器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各单位应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学校将停止该实验室后续建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发生较大险情的，应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

第六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在追究责任的同时将取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各有关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农垦校发〔2013〕1号）同时废止。